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EFIELD DEPARTMENT STORE GROUP LIMITED

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貸方與借方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7,647,000港元)之貸款。

由於貸款和其他貸款乃於貸款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包括該日)墊付予借方及第二借方及／或未償還，故貸款和其他貸款將當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作為本集團之一項交易，而就作出貸款及其他貸款之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貸方與借方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7,647,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訂約方：(1) 貸方；
(2) 借方；及
(3) 擔保人

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7,647,000港元)

償還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利率：每月按1%計息，須按月支付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方與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經參考中國借貸之商業慣例及一般條款後釐定。貸款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擔保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若借方未能償還全部或任何部份貸款，包括但不限於利息及因延期償還支付之額外利息，擔保人同意提供擔保，以償還貸款協議下之未償還款項，包括支付所有利息、因延期償還支付之額外利息及執行貸款協議所產生之費用。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貸款之條文(1)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及(2)將為貸方帶來可觀之利息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經考慮類似貸款交易之當前市場基準，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貸方、借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提供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以及煤炭貿易業務。

貸方

貸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代理業務。

借方

借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煤炭、焦炭、建築材料、石膏及鐵礦石銷售業務。

擔保人

擔保人為中國之永久居民及借方法人代表之父親，擁有借方之50%權益。

其他貸款協議

下表概述有關貸方訂立之其他貸款協議之簡要資料：

貸款協議日期	借方	擔保人	貸款金額 (人民幣)	償還日期	備註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借方	擔保人	3,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八日	已全數償還
二零一零年 二月八日	第二借方	第二擔保人	3,000,000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七日	已全數償還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日	第二借方	第二擔保人	3,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九日	已全數償還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七日	借方	擔保人	3,0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二日	已全數償還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借方	擔保人	3,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未償還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方、第二借方、擔保人、第二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所知，貸款及其他貸款指於貸款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包括該日)墊付予借方及第二借方及／或未償還之所有貸款。

由於貸款和其他貸款(合共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5,295,000港元))乃於貸款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包括該日)墊付予借方及第二借方及／或未償還，故貸款和其他貸款將當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作為本集團之一項交易，而就作出貸款及其他貸款之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方」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協議以及貸款協議之借方，為獨立第三方及第二借方之聯繫人；
「本公司」	指	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協議以及貸款協議之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方」	指	莊勝(北京)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授予借方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7,647,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方、借方與擔保人就授出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其他貸款協議」	指	關於其他貸款之五份貸款協議之統稱，其概要資料載於「其他貸款協議」一節；

「其他貸款」	指	於貸款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包括該日)，貸方墊付予借方及第二借方及／或未償還之合共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7,647,000港元)之貸款，當中已償還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約14,118,000港元)；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以釐定交易類別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借方」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之貸款協議之借方，為獨立第三方及借方之聯繫人；
「第二擔保人」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之貸款協議之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及第二借方法人代表之父親；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1765港元之匯率計算，僅作說明。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說明任何款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或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建和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建和先生(主席)、吳文仲先生(副主席)、劉忠生先生(行政總裁)及章小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民傑先生、陳國偉先生及林聞深先生。

* 僅供識別